

## 第二次更正本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874 號 委員提案第 176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丁守中等 25 人，有鑑於全球每年約有 1.15 億隻動物被拿來做實驗，化粧品動物實驗包括將化學物質塗抹在兔子、天竺鼠的皮膚上或是滴入其眼裡，以測試化粧品是否有刺激性或引發過敏反應，相當不人道。全球最大化粧品市場歐盟自 2009 年開始，全面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，2013 年起則禁止在歐盟販賣有動物實驗的產品，印度、以色列、澳洲、紐西蘭、巴西、美國等國，亦有現行法或審議中之修法草案，禁止以動物實驗作測試或販賣有動物實驗產品。爰新增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三條之二，化粧品之成品、半成品、原料、配料進行安全檢測時，除該成分功能無法替代或經證實確具人體健康問題，並有詳細研究評估資料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，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；另針對該施作動物實驗化粧品之成品、半成品訂有禁售令，並訂有一至三年之緩衝期，併同修訂同法第二十七條，增加違反之處罰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資料顯示，全球每年約有 1.15 億隻動物被拿來做實驗，在台灣每年則約有 100 多萬隻實驗動物。化粧品動物實驗包括將化學物質塗抹在兔子、天竺鼠的皮膚上或是滴到牠們眼睛裡，測試化粧品是否有刺激性或引發過敏反應，另外，動物也會被重複的強迫餵食，來測試化粧品是否會導致疾病或危害健康，相當不人道。
- 二、另查，全球最大的化粧品市場歐盟從 2009 年開始，全面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，2013 年起則禁止在歐盟販賣有動物實驗的產品；除歐盟外，印度、以色列、澳洲、紐西蘭、巴西、美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國等國家，均有現行法或審議中之修法草案，禁止以動物實驗作測試或販賣有動物實驗的產品。

- 三、爰參酌歐盟化粧品指令及相關報告，新增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三條之二，化粧品之成品、半成品、原料、配料進行安全檢測時，除該成分功能無法替代或經證實確具人體健康問題，並有詳細研究評估資料，且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，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；另針對該施作動物實驗化粧品之成品、半成品訂有禁售令，並訂有一至三年之緩衝期；並修訂同法第二十七條，增加違反之處罰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	丁守中			
連署人：楊玉欣	費鴻泰	賴士葆	廖國棟	潘維剛
陳鎮湘	林郁方	詹凱臣	盧秀燕	陳淑慧
蔡錦隆	楊應雄	林滄敏	翁重鈞	孫大千
曾巨威	蔡正元	許淑華	徐少萍	李貴敏
呂玉玲	盧嘉辰	呂學樟		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之二 化粧品之成品、半成品、原料、配料等進行安全檢測時，除有下列情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，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：</p> <p>一、該成分被廣泛使用，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。</p> <p>二、經證實確具人體健康問題，並有詳細研究評估資料，證明有進行動物試驗之需要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成品、半成品、原料、配料，禁止販賣。本項自公布後三年施行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，化粧品之成品不適用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，化粧品之半成品、原料、配料不適用第一項規定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根據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資料顯示，全球每年約有 1.15 億隻動物被拿來做實驗，在台灣每年則約有 100 多萬隻實驗動物。化粧品動物實驗包括將化學物質塗抹在兔子、天竺鼠的皮膚或滴入其眼裡，測試化粧品是否有刺激性或引發過敏反應；且實驗動物也會被重複的強迫餵食，以測試化粧品是否會導致疾病或危害健康，相當不人道。</p> <p>三、另查，全球最大的化粧品市場歐盟從 2009 年開始，全面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，2013 年起則禁止在歐盟販賣有動物實驗的產品；除歐盟外，印度、以色列、澳洲、紐西蘭、巴西、美國等國家，均有現行法或審議中之修法草案，禁止以動物實驗作測試或販賣有動物實驗的產品。</p> <p>四、爰參酌歐盟化粧品指令及相關報告，新增本條規定，化粧品之成品、半成品、原料、配料進行安全檢測時，除該成分功能無法替代或經證實確具人體健康問題，有詳細研究評估資料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，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。</p> <p>五、另於本條第二項規定，違反前項者，禁止販賣。然考量對業界之衝擊，於第二項</p>

		<p>至第四項說明係逐步施行禁令，針對禁止化粧品之成品或半成品或配料或原料作動物實驗、禁止銷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分別給予一年至三年期限，以期減少禁令對化粧品業者之可能影響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、<u>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、第二項</u>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</p> <p>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、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</p> <p>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。</p>	<p>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新增，爰於本條第一項明訂處罰規定，違反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